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2年1月至3月)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1	吳顯森	男	48年3月16日		臺 大 公 外 系 鄉		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中縣大雅鄉鄉長,為公職人員利益條 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 所定之公職人員。受處婦人員。 97、98及99年度年終考成 程中未自行迴避,違反本法第6 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 定,爰依本法第16條規定, 以罰鍰。		101 年 1 月 18 日	102 年 1 月 6 日
2	高鄔梅英	女	46年5月15日		臺 北 縣 深 坑 鄉 公 所		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北縣深坑為人擔任改制前臺利之職人員第2条所為人員第2条所為公職法。第分是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		101 年 8 月 16 日	102 年 3 月 5 日